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
樓

承辦人：高毓瑛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29

傳真：02-8231-7849

電子信箱：yykao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會人字第104002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因家庭因素申請請調名冊(104Z02D05198_104D2003360-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因家庭因素申請請調名冊1份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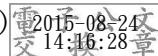
貴機關於職務出缺時，除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二條規定辦理外，並請適時將案內請調人員之意願情形，提供機關首長甄審（選）人員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04年1月30日會人字第10400029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列管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本會將視本（104）年試辦情形列為往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依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、本會人事室(均含附件) 

裝

訂

線